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进展的关注公告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电”或“公司”）已发行“12 晋国电债/12 晋国电”，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目前，上述债券正常存续。

山西国电于2018年2月5日发布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2月6日发布的《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等三级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进展的公告》，该事件目前进展如下：

1、根据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相关付款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2月6日履行担保责任，分别向上述三家金融机构支付人民币339.12万元、2824.19万元、1086.21万元，代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锦煤电”）偿付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截至2018年2月6日，国锦煤电到期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已全部还清。公司作为上述债务的保证人将向国锦煤电追偿。同时，针对公司代偿的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两笔债务，公司将要求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并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保障公司的权利和利益。

2、截至2018年2月6日，山西国电及所属子公司未能清偿的已到期债务包括公司三级子公司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逾期委托贷款11712.50万元，以及长治市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逾期委托贷款1994.00万元。目前，公司就以上两笔逾期债务的具体偿还安排正在与相关方继续沟通，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如有进展将及时公告。

针对上述事宜，联合资信已与山西国电取得联系，并将保持与山西国电的沟通，以便动态分析上述事宜对山西国电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